



2014-2015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

2014-2015 Shaanxi college football league

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陕西足球协会 陕西学生体育协会

合作单位：

西安中超体育 五洲讯达 广电金马 西部网

目 录

陕西省教育厅、体育局文件·····	(1)
陕西省大学生联赛竞赛规程·····	(3)
陕西省大学生联赛组织机构·····	(10)
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12)
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	(17)
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对阵日程表·····	(37)
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积分表·····	(39)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体育局 文件

陕教体〔2014〕13号

关于举办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大学生足球竞技水平,推动我省校园足球工作发展,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决定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举办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本次足球联赛由省足球协会、省学生体育协会、省校园足球办公室和西部网承办,是我省学校足球四级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主客场赛制。请各高校按照《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组织报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将根据各校足球运动开展情况、场地条件、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从报名高校中遴选10—12所参加比赛。确定各参赛的高校要制定赛场安全预案和保障措施,自觉遵守和维护赛风赛纪,确保联赛安全有序进行。

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

联系人：雷鸣、黄海

联系电话：029—85408759

附件：《20142015 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体育局

2014年6月21日

（全文公开）

附件

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足球协会、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陕西省校园足球办公室西部网。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 竞赛日期: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 竞赛地点: 各参赛单位足球场(须有容纳1000人以上看台)。

四、参加单位及场地要求

(一) 参赛单位:

陕西省内普通高等学校。

(二) 场地要求:

1. 参赛单位必须具备一块标准的11人制足球场地, 赛场必须安全、封闭、设施齐全。

2. 观众席与比赛场地之间需有可靠的隔离设施, 确保观众与比赛无关人员不能随意进入比赛场。

3. 参赛单位必须承诺在举行校园足球联赛时, 场内广告应符合校园足球联赛相关商务规定。

五、报名及运动员资格

(一) 报名:

1. 各参赛队均以该队所属院校为参赛队名称, 该队所有队员必须为

所在院校的在籍、在校、在读大学生。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医生 1 名、队员 40 名,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2. 运动员报名号码在报名时确定后,赛季内不得更改,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且每队至少 3 名守门员。

3. 每赛季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为二次报名,间歇期每队替换人数不得多于 5 人。

4. 各单位须按照竞赛委员会统一制式的报名单逐项认真填写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表务必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 12:00 前传真至陕西省足协,电子表格发至邮箱 612012017@qq.com。联系人:张弓(18629152012),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 2 号楼,电话:02988587456,传真:02988583249。

5. 各参赛队于报名截止日前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 (1) 报名表原件(加盖校体育部及校医院公章);
 - (2) 需补充办理或首次注册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交省级招生部门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档案公章及校体育部公章;
 - (3) 需补充办理或首次注册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 (4) 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附被保险人名单);
 - (5) 已注册运动员注册卡复印件(注册卡为在籍在读时有效)。
6. 报名截止日期后不得变更或增补运动员。
7. 比赛期间各参赛运动员须另持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备查。
8. 已在校内办理当年个人意外保险的个人或集体,必须向大会出具证明。

9. 所有参赛队必须交纳纪律保证金 10000 元,保证金在比赛结束后未发现弄虚作假、打架、罢赛、弃权、打骂裁判、投掷矿泉水瓶及杂物、

损坏公物等现象、如数退还。

(二) 运动员资格:

1.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院校)的在校本、专科及研究生。

2. 凡按照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自主招生、体育类特长生、艺术类招生及享受任何体育、艺术类加、降分录取的本、专科及研究生。

3. 高考达到录取分数线且被录取年龄满 18 周岁的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4. 体育学院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它院校的体育院(系)本、专科生、研究生、及体育类特长生。

5. 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定向培养(非全日制)、体育运动技术学院(校)、高校本科预科班学生,以及足球职业俱乐部注册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包含退役运动员)。

6.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者(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参赛运动员本科阶段限参加四届比赛,研究生阶段限参加两届比赛。

7. 运动员参赛时须持 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运动员注册卡 参加比赛,凡未办理注册卡的不得参加比赛,首次注册及需补办注册卡的在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www.sxxsty.com) 政策法规 一栏中下载电子注册汇总表并按要求统一填写,另须附电子一寸近照(格式为 JPG 且照片名为本人姓

名)于报名截止日期前一并发至 sxxsty@163.com (须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电子邮件注明比赛简称及学校名称),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检录处交验注册卡。比赛期间同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以备查验。

8. 所有参赛学校单赛季允许特长生报名人数最多为 5 人,一场比赛中可同时上场比赛的特长生不得超过 3 人。

六、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主客场双循环赛制进行。

(2) 具体联赛日程由联赛委员会制定。

(3) 因球队承担重要任务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联赛委员会有权对既定赛程作出调整或更改。

七、积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 本赛季赛程全部结束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如仍相等,则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如仍相等,则由积分相等的队抽签决定名次。

八、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最新修订的《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

足球协会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方法》。

(三) 比赛使用 5 号球。

(四) 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 中场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五) 每场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 各队填报 11 名首发队员和 9 名替补队员名单, 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5 名队员。被替换下场的队员, 本场不能重新替换上场比赛。

(六) 参赛时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身份证》, 并在比赛前交由裁判员验证, 未带证者不得参赛。

(七) 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的红、黄牌规定如下: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方法》, 在大学足球联赛的同一赛季中, 同一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三次的, 处停赛 1 场; 同一名运动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的, 处停赛 1 场, 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 处停赛 2 场, 第三次被出示红牌的, 处停赛 4 场, 依此类推, 加倍停赛。

(八) 在比赛中, 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 则本场比赛自然停止, 视该队为弃权, 判对方 3:0 胜; 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 如因不能克服的原因, 造成比赛中断, 经大会主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 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 大会必须尽快 (24 小时内) 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时间。

(十) 参赛队员须着统一的比赛服装和护袜;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 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

比赛。参赛队员须佩带护腿板。

(十一)各参赛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陕西大学联赛竞委会和纪律委员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 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
2. 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3.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作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 其他追加处罚。

九、仲裁委员会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委员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联赛开始前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裁判员与委员会成员协助实施。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注册卡(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若运动员注册卡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证明(盖章),并提供纸质版注册表及参赛运动员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四)比赛本着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各运动队可对有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进行申诉,申诉时,须写正式书面材料,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如在比赛期间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一经核实,扣除保证金,并通报全省院校。停止该院校参加下一届比赛的资格,取消该单位本次比赛竞赛成绩。

(六)资格审查流程: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 参赛运动员基本信息公示(省学生体协网站 “运动员注册”一栏中)。

3. 监督举报。

联系人: 雷鸣 (18091193399) 黄海 (15102901707)

办公电话: 029—85408759

E-mail: sxxsty@163.com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录取前三名并分别给予奖励, 第1名颁发奖杯, 第2名、第3名颁发奖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6:1的比例评选;

(三) 设立“×××最佳运动员奖”、“×××最佳射手奖”、“×××最佳教练员奖”; 文明赛场若干名均给予奖励。

十一、比赛监督、赛区协调员、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每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和裁判员由陕西足协与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共同选派;

(二) 赛区协调员由每个协办单位指定人员担任;

(三) 比赛监督、赛区协调员和裁判员应按照陕西足协和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十二、由陕西足协与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共同组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负责处理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

十三、经费

(一) 陕西足协与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共同制定承办赛区的竞赛经费, 不足部分由各赛区自行解决;

(二) 比赛监督、裁判员和相关人员的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费用由大会组委会负责。

十四、承办单位为参赛队统一办理人身伤害保险。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2014-2015 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组织机构

一、大学生联赛委员会

主 任:	李兴旺	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姚金荣	陕西省体育局局长
副 主 任:	王海波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董 利	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
	任亚志	陕西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张佳清	五洲讯达总裁
	杨 洋	西安中超体育总经理
	何俊杰	陕西广电金马传媒总经理
秘 书 长:	李 鸣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张继学	陕西省足球管理中心主任
副秘书长:	邹 军	陕西省体育局竞体处处长
	任三明	陕西省体育局青少处副处长
	宋英琴	陕西省体育局竞体处副处长
	李 刚	陕西省足球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原耕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委 员:	郑庆华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万小鹏	西北工业大学副校长
	司晓宏	陕西师范大学副书记
	刘伯权	长安大学副校长
	李 浩	西北大学副校长
	刘晓君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
	雷亚萍	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
	郭 捷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温小郑	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
翟 轰	西安思源学院校长
李 梁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主任科员
靳旭东	陕西省体育局青少处主任科员
李二平	陕西省足球管理中心竞训科科长
黄 海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办公室主任
张 弓	陕西省足球管理中心青少科副科长
雷 鸣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工作人员

二、大学生联赛赛区委员会负责人

西安交大赛区：郑庆华	西北工大赛区：万小朋
陕西师大赛区：司晓宏	长安大学赛区：刘伯权
西北大学赛区：李 浩	西安建大赛区：刘晓君
西安工大赛区：雷亚萍	西北政法赛区：郭 捷
西安邮电赛区：温小郑	西安思源赛区：翟 轰

三、工作机构

竞赛部：郭晓燕、李 梁、李二平、张 弓、王 刚
资格部：张原耕、雷 鸣
裁判部：于 雷、李二平
技术部：田 龙、王 玮
新闻部：许 伟、刘 扬
财务部：赵 欣、康振贵

四、裁判员、纪律、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 主任：李 鸣	副主任：李 梁
纪律委员会 主任：李 刚	副主任：张 弓 程 磊
裁判委员会 主任：李二平	副主任：黄 海 边 蓉

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西安交通大学本部（天然草坪）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郑庆华	副校长		
副主任	闫镇龙	体育中心主任	13991833675	
	尚春扬	学生处处长		
	王云冰	体育中心副主		
场地负责人	张斌南	体育中心办公	13088999390	
安保负责人	师小峰	保卫处	13088990088	
竞赛负责人	朱雪宇	体育中心群体	1327935166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万小鹏	副校长	029-88494459	
副主任	段渭军	体育部主任	13772022063	
场地负责人	袁昕亮	体育部场地	13363919891	
安保负责人	姜文军	保卫处	13892842133	
竞赛负责人	童华	体育部竞赛科	18049681220	

地址：陕西省西安长安区东祥路 1 号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司晓宏	校党委副书记	029-85310086	
副主任	史兵	体育学院院长	029-85310499	
场地负责人	任海龙	场馆办主任	029-85310490	
安保负责人	石海燕	公安处处长	029-85310183	
竞赛负责人	郑传峰	群体办公室主	029-85310154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长安大学渭水校区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刘伯权	副校长		
副主任	王波	体育部主任	13991851369	
场地负责人	罗峰	体育部副主任	13087536025	
安保负责人	王恩成	公安处副处长	13991900756	
竞赛负责人	李新	体育部副主任	15691900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尚苑路(朱宏路北段)

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雷亚萍	副校长	13709253663	
副主任	谷 崎	体育学院院长	13891869125	
场地负责人	齐朝勇	体育学院群体教研室主任	15991735008	
安保负责人	李有良	保卫处处长	13509185929	
竞赛负责人	齐朝勇	体育学院群体教研室主任	159917350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学府中路 2 号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郭捷	副校长		
副主任	薛峰	体育部主任	13384984859	
场地负责人	潘瑞成	体育部办公室主任	13389265316	
安保负责人	王伟		18966871680	
竞赛负责人	张翔		13669208955	

地址：长安区韦郭路中段 558 号

2014—2015年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西北大学长安校区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李浩	副校长		
副主任	高晖	体育部副主任	13571893437	
场地负责人	曹反修	体育部办公室	13700286212	
安保负责人	曹反修	体育部办公室	13700286212	
竞赛负责人	张立	体育部竞赛室	13008405085	

地址：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园区学府大道1号

2014-2015 年陕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赛区组委会

赛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

赛区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主 任	刘晓君	副校长		
副主任	由文华	体育系主任	13630255922	
场地负责人	王春光	体育系器材室	18792726031	
安保负责人	王能晓	南校区公安处	13991357700	
竞赛负责人	张云	体育系竞赛办	13630218369	

地址：西安市草堂寺景区草寺东路